

实现水清、河畅、景美、岸绿 我市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

■记者 陈洪

本报讯 穿行于相城的城区与郊野,无论身在何处,总能看到河湖碧波荡漾,岸边的绿树与碧水交相辉映,一切显得静谧而美好。这一切都归功于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的有序推进落实。

自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以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水岸同治、标本兼治、全民共治,全面提升境内河湖水质,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河湖保护成效初显,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从全面建立到纵深推进,境内河湖面貌明显改观,水清河畅、景美岸绿的生态河湖正逐渐呈现全市人民面前。

我市坚持高位推动,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河(湖)长制工作,市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担任市级河长、湖长的市领导,带头履行河湖管理保护第一责任,深入一线,全河段全方位巡查指导,部署落实河湖管理保护任务,督促各级河长湖长“见行动”。自2018年以来,共开展巡河督导91次,交办解决河湖各类问题160多个,发挥了“头雁效应”。各级党委、政府把河(湖)长制作为“一把手”工程,开展巡河调研,直面问题、督办整改,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各级河长湖长认真履职巡河职责,截至目前,累计巡河10000余人次,有力推动了问题整改,推进了任务落地。

与此同时,立足市情,健全责任组织体系。在2017年出台河长制一系列工作方案后,2018年我市又及时出台湖长制实施



全面推进河道网络建设,打造“升级版”水利枢纽。 ■摄影 见习记者 冯树凤

意见,全面建立市、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制体系。共明确四级河湖长1161名,其中市级11名、县(区)级50名,镇(办)级358名、村(居)级742名。市、县(区)、镇(办)三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机构全部组建完成,市、县、级河(湖)长对应确定责任单位,协助开展日常工作。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道279条计2019公里,纳入湖长制管理的湖泊65个计67.33平方公里,实现全覆盖。

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方面,市河长办在广泛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每年度制定全市实施河(湖)长制重点工作计划,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注重部门协同、流域联动、共治共防,坚持问题导向,以城区河流和

“中心湖带”为主战场,“一盘棋”推进河湖管理保护。2018年明确23项重点任务,2019年明确29项重点任务,对标分解到各成员单位和县区,压紧压实工作职责,确保推进河(湖)长制“见行动”“见成效”。

此外,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狠抓排查问题、集中治理、整改提升等关键环节,着力实施河湖“清四乱”和“洗河”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固废排查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打击非法采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三大革命”等各类专项行动。完成清理整治非法码头7处,改造油污船舶25艘,整改入河排污口81个、89个生态河湖突出环境问题。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出动5410人,车辆1478次,打捞

清运垃圾、废弃物、漂浮物23100余吨,拆除养殖棚318处,拆除违章搭建196处,清理拦网291处,网箱1685个,围网665米,抬网205个。打击非法采砂洗砂

案件22起,立案2起,依法拘留2人,驱离船只10艘,暂扣挖掘机3辆,运输车16辆,有效维护河道堤防安全。今年以来,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



濉河风景如画。 ■摄影 见习记者 冯树凤

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我市持续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显成效

■记者 王陈陈

本报讯 节水是盘活存量、减少排污、增加水环境容量的有效手段,是实现新时期新任务新目标的必要途径。近年来,我市坚持节水优先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企业社会,开启节水新征程,奋力开创节水工作新局面。

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核心是制度建设。我市坚持规划引领,强化规划支撑,先后编制完成《淮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等10多项规划,出台《淮北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健

全水资源管理规划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管理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在试点建设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着力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对《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淮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执行力度,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按照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评定要求,每年印发《淮北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进一步明确制度建设、宣传教育、工业节水、农业节水、市政节水、水环境

保护等七个工作组年度工作任

务、完成时限,形成了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同时,不断提高行业用水效率。扎实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技改工作,引导大中型企业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工程建设,杨庄煤矿先后投资870多万元,建设日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矿井水综合利用工程,年综合利用矿井水600万立方米,利用率达85%。加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建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先后建设完成杜集区矿山集假日阳光家庭农场高效节水滴灌工程、相山区美亿生态园中小沟水保

成国控、省控、市控在线监测点建设任务。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安装完成在线监测点214个,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户全部实现水量实时在线监控。

梅花香自苦寒来。我市2006年被水利部确定为全国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市,2013年被授予“全国第二批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接下来,市委、市政府将继续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大地下水限采压采及置换力度,继续加大水法规宣传教育力度,保障全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再到具体工作要求,培训内容丰富,讲解生动、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得到了参训人员的一致好评。培训结合当前工作重点和难点,举例分析、互动讨论,谈认识、谈体会、谈感受、谈问题、谈对策,通过交流讨论,进一步认清了形势、理清了思路、明确了职责,为今后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再上新台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必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以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全面防治水土流失,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全力保障生产和群众生活 市水务局 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抗旱工作

■记者 陈洪

投入118600台次。据11月底墒情监测显示,结合旱情等级标准评价,我市三区一县均为轻中度干旱。由于实施了人工增雨作业,天气气温较低,蒸发量减少,10厘米耕作层土壤含水率有所回升。

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市政府、市防指的安排部署,落实落细各项旱灾防御措施,全力做好抗旱各项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岗位责任,把旱灾防御作为当前中心工作,抓实抓细。落实人员、物资、设备、技术力量,深入旱区一线,全力投入抗旱工作,保障抗旱水源。进一步落实抗旱水源,确保抗旱需要。对淤积不畅的渠道,组织发动清淤疏通,满足输水条件;对损毁跑水漏水的,及时进行修复,节约有限水源;对泵站机械设备损坏的,全力组织抢修,尽快投入抗旱;对机井出水不足的,及时开展淘井、洗井服务。进一步加强抗旱灌溉技术指导服务。各级水利部门将深入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基层水管单位、乡镇水利站和村级水管员对辖区内蓄、引、提、调等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对闸站的检修保养,确保能够正常运行。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抗旱浇灌、技术指导等服务。进一步推进农村饮水工作。继续加强农村饮水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严格执行时间节点,制定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同时深入乡镇村,加强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年度工作目标,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市水务局举行 2019年水土保持业务培训班

■记者 陈洪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要求,切实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日前,市水务局举办全市水土保持业务培训班。市、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分管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建设单位负责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班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邀请了水利部淮河委员会、省水利厅等单位领导和专家,重点对水土保持法律制度及2019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形势与要求等内容进行了专题培训。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到水土

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保障合理用水供应
有关市要进一步加快淮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并结合引江济淮工程配置水量和工程进度,提前谋划、适时启动配水工程建设,为上述工程供水区范围内的地下水取水户置换地表水做好水源保障。同时,各地要切实加大中水回用设施建设,优化工业园区、用水企业与中水厂、采矿排水区域的协调布局,引导促进

城镇中水、采矿排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报告。

附件:安徽省地下水水土资源费征收标准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2019年11月19日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地下水水土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严格水

资源有偿使用,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强化地下水水资源的节约利用和有效保护,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地下水水土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及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地下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形之外,都应按照调整后的征收标准缴纳水

资源费。城市公共供水、农业生

产用水和农民生活用水不列入本次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对超采区(由一

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组成)和非超采区实行差别化标准征收地下水水土资源费,超采区范围由省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范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5〕179号)和安徽省地下水超采区评价与限采规划划定。

二、调整方案及标准

(一)非超采区(不含特种行

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和地

热水、矿泉水及其他经济价值较

高水)和公共供水仍执行现行的

地下水水土资源费征收标准,即

浅层地下水(井深<50米)0.15

元/立方米,中深层地下水(井深

≥50米)0.30元/立方米。

(二)以非超采区现行的地

下水水土资源费征收标准为基准,

将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的地

下水水土资源费征收标准分别调

高到非超采区的0.5倍、1倍。

(三)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

覆盖范围内取用中深层地下

水作为自备水源的,其地下水水

资源费征收标准与未覆盖地区的

档差调高为0.5—1倍。

(四)对洗车、洗浴、高尔夫

球场、滑雪场等取用地下水的特

种行业,以及地热水、矿泉水及其

三、严格贯彻落实水资源费管理政策

按照政策规定,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各地各有关部门应贯彻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征收水资源费,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超越权限征收,也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确保应征尽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节水型企

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核定命

名时,必须按照有关评定标准严

格把关、定期复核。各级财政、

水利部门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关

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确保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

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各地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密

切配合,认真做好地下水水土

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的宣传引导工

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保障合理用水供应

有关市要进一步加快淮水

北调配套工程

建设,并结合引江济淮工程配置水量和工程进度,提前谋划、适时启动配水工程建设,为上述工程供水区范围内的地下水取水户置换地表水做好水源保障。同时,各地要切实加大中水回用设施建设,优化工业园区、用水企业与中水厂、采矿排水区域的协调布局,引导促进

城镇中水、采矿排水等非常规水

源的开发利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报告。

附件:安徽省地下水水土资源费征收标准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2019年11月19日

| 类 别 | 征收标准 | | | 单位:元/立方米 |
|--------|-----------|-------|-------|----------|
| | 非超采区 | 一般超采区 | 严重超采区 | |
| 浅层地下水 | 城镇公共供水 | | 0.15 | |
| | 其他行业 | 0.15 | 0.2 | 0.3 |
| | 特种行业 | 0.3 | 0.45 | 0.6 |
| 中深层地下水 | 城镇公共供水 | | 0.3 | |
| | 其他行业 | 0.3 | 0.45 | 0.6 |
|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 0.6 | 0.9 | 1.2 |
|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 | 0.6 | 0.9 | 1.2 |
| 特种行业 |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 | | | |